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张瑛
- (五) 联系电话：010-63228800
- (六) 联系传真：010-63228866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 品种一

债券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8CHNG3Y

债券代码：136936

债券期限：5+N 年

债券利率：4.88%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80,000 万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有息债务

债券发行首日：2018年10月30日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年11月13日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品种二

债券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18CHNG4Y

债券代码：136937

债券期限：10+N年

债券利率：5.30%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000万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有息债务

债券发行首日：2018年10月30日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年11月13日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8CHNG3Y”、“18CHNG4Y”的受托管理人，现

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长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5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大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张建春宣布了关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调整的决定：舒印彪同志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免去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职务；免去曹培玺同志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职务。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办理。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舒印彪同志，1958年7月出生于河北涿州，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82年2月参加工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电力公司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总工程师、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电网建设部副主任、总工程师，国家电网公司工程建设部主任兼电网建设分公司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舒印彪同志不持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权和债券。

（三）影响分析

1、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董事长变动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董事长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董事长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